

政府采购合同

(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意达校园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意达校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达旗德胜街万得领航大厦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生乘坐校车服务（ESZCDQS-C-F-250166）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

甲方向乙方采购学生乘坐校车服务。为我旗学生在校车规划线路内提供上学、放学乘车服务。以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满足在校学生上、下学接送需求。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团队配置、与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等详细内容，见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从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验收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具体地点按甲方所需地）。
3. 乙方服务代表及联系电话：武靖博 19104877700
4. 甲方对接代表及联系电话：张东 13015276881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驾驶人员、照管人员、承运车辆和运营活动等）进行日常监督，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 甲方应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乘车。
3.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学校在学校内或学校周边提供停放车辆的安全位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强制性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验收指；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团队资质等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若乙方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4.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过程记录、成果文件、质量证明材料等，配合甲方监督检查。
5. 乙方根据乘车学生人数和乘车线路安排投入符合合同约定的专用校车接送学生。乙方所配备校车及驾驶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各项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与校车相关的管理规定。
6. 乙方在校车规划线路内向乘坐校车学生每人每年收费不超1600.00元，残疾及贫困家庭子女实行免费乘车。
7.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且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记录。乙方工作人员上岗需持有健康证明。
8.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涉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

9. 乙方司乘人员不得疲劳驾驶，不得超载，不得饮酒、毒驾，严防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乙方工作人员要关爱乘车学生，维护乘车秩序，不得打骂体罚学生、不得拒载和中途下放学生。
10. 乙方每车配备一名随车照管员，照管员应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记录，需持有健康证明。照管员负责确认乘车学生人数，必须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下车后方可离开校车。
11. 乙方车辆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送任务时，应当及时调配其他校车接送学生，不得无故不接送学。
12. 运营过程中，乙方承担乘车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负安全责任。对乘车学生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过程的配合与沟通

1. 乙方应建立服务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应在3日内书面回复并整改，涉及学生安全的，应立即整改。
3. 涉及服务内容调整、重大事项变更的，乙方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服务成果。

五、甲方对服务的验收

1. 阶段性验收：对分阶段履行的服务，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阶段性服务验收单》；未通过的，乙方应在5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完整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10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0日内按甲方要求

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的前提下，具体补贴以实际运行车辆及招标最终价为准。

乙方中标金额为20170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柒仟元整（大写）。

招标最终价为每人每月补贴248.46元。

根据实际乘车线路及学生数合理安排运营车辆，按照实际运营车型行驶证核载人数（减去司机和照管员）进行补贴，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实际运营车型核载人数总和-实际运营车数量*2）*每人每月补贴金额*9）。每车乘车人数在15人以下（不含司机和照管员）的不予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实际运营车型核载人数以实际运营车辆行驶证为准）。

此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在据实结算时，每年按9个月进行核算，但乙方需按全年12个月提供服务。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付款方式：

- ◆ 2026年8月31日前，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第六条据实结算上半年补贴。
- ◆ 2027年1月31日之前，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第六条据实结算下半年补贴。

2. 付款条件：

- ◆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阶段性服务验收单》或《最终服务验收单》
- ◆ 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意达校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行号：104205000125

银行账号：154092634428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或损失，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赔偿损失。

（二）如果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校车服务费用。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校车运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相关履行文件（验收单、补充协议等）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5. 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达拉特旗教育体育局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5日

乙方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